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	000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飞媚	程青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传真	0760-88830011	0760-88830011	
电话	0760-88389918	0760-88389268	
电子信箱	zhoufm@zpug.net	chengqm@zpu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环保水务、固废、新能源、工程建设以及辅助板块等业务，拥有中山公用水务、中山公用工程、中山公用排水、天乙能源等 11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拥有广发证券、中海广东等 16 家一级参、控股公司。

1. 环保水务板块

公司环保水务板块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为主，涵盖水质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信息技术及水处理技术研发等相关业务，设计日供水能力达 236 万立方米，设计日污水处理规模达 138 万立方米。公司承担着中山市约 75%的供水任务，57%的污水处理任务，服务范围覆盖全市 20 个镇街，服务群众约 94 万户，同时在承担中山市水污染治理、供水管网改造、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抵御咸潮等民生工程项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放心水”项目，超额完成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顺利完成 206 公里供水管网改造，10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惠及市民 8.1 万户；建设供水主干管网互联互通管道约 10.1 公里，增加岚田水库有效库容 21.57 万立方米；启动东凤水厂三期建设工程，不断提升饮用水水质，保障用水安全。

公司深耕本地水务市场，顺利中标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厂网一体化”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中山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项目、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等，进一步拓展本地业务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抢抓战略发展机遇，积极参与中山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实现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0 万吨/天）、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20 万吨/天）重点项目建设顺利通水，扩容 30 万吨/天。在治水攻坚关键领域，公司争当主力军，以实际行动助力中山市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

2. 固废板块

公司固废板块以垃圾处理、环卫服务业务为主。垃圾处理分别拥有中山本地天乙能源和株洲金利亚两个公司，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3870 吨/天。本地拥有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以及中山市医疗废弃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异地市场株洲金利亚公司拥有株洲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处理生活垃圾 74.6 万吨，发电 3.5 亿度，为改善城市生活环境，提高城乡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作出了较大贡献；同时，天乙能源建设打造全新环境教育基地，为公众提供科普学习场所，被评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环卫服务具备清扫收集运输类特级、生活垃圾处置类一级资质及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等，服务范围包括中山市东区、南区、港口、黄圃、南朗及东风等街道镇区，当前业务拓展至深圳、湖南东安等地；报告期内，公司顺利中标本地 7 个环卫项目，积极推进本地环卫一体化项目及多个异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通过拓展整合固废板块资源，着力打造“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新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城区超过 1500 个垃圾收集点（含垃圾屋）及 16 个转运站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负责中山市医疗废弃物处置、各镇区污水厂污泥运输。

3. 新能源板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将新能源作为公司未来第二增长极，以自主投资及并购等多种方式切入新能源市场。重点关注光伏、电化学储能和氢能领域，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区位及经济发达优势，积极发掘潜在投资机会，择机进入全国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赛道取得新的突破，包括出资 15 亿元与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总规模为 30 亿元。目前新能源基金已经完成一批新能源行业相关项目的投资及储备，投资的项目涉及光伏、锂电材料及储能等行业。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资公司已完成中山市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多个市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建，其中已并网发电项目 2 个，合计 1.21MW。

4. 工程板块

公用工程公司业务类型多元化，涵盖市政工程建设、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压力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公司获得市政、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报告期内，在重点项目领域实现飞跃式进展，工程公司大力攻坚城区两大污水厂扩建任务，实现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10 万吨/天）提前 18 天通水、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20 万吨/天）提前 13 天通水，同时在污水管网、未达标水体治理、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

5. 辅助业务板块

公司辅助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市场运营、港口客运等业务。其中：

金融投资方面，公司持有广发证券 10.34%股份；同时，与其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合作设立了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夹层投资基金、致远创投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等多个基

金，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公司持有公用小额贷款公司 87.5% 股权，参股中海广东、中山银达等企业，取得较为不错的投资回报。

市场运营方面，公司下辖 34 个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业务覆盖中山市城区及 18 个镇区街道，总占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是中山市最大的农贸市场集群，在配合当地政府“创文”“创卫”“创食安”“保供应”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和影响力。报告期内，市场公司“公用云市场”平台上线运营，设立了 11 个智能保鲜自提点；完成 15 个“香山新街市”建设，打造中山农贸市场“新名片”；积极开拓供应链业务，与 27 家上下游企业达成合作。

港口客运方面，公司运营香港、深圳、中山 3 地客运航线，拥有 4 艘豪华高速双体客轮，竭力为出行旅客提供安全、舒心、便捷服务。

（二）公司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 2021-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以战略目标为引领，聚焦核心主业发展，启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通过采取战略优化、组织变革、机制改革、人才发展、科技创新等系列举措，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内生发展活力充分释放，业务布局持续优化，重点项目高效推进，积极谋划新一轮的高质量发展。

1. 聚焦主责主业，引领战略发展新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发展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及新能源业务，通过整合资源和优化升级，最终构建环保水务、固废处理、新能源为主，工程技术为辅的“3+1”业务布局。一是“水务、固废、新能源”三大主业结构不断优化。水务板块实现新跨越，本地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从 100 万吨/天提升至 130 万吨/天；固废板块汇聚新动能，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从 2170 吨/天提高至 3870 吨/天；新能源板块获得新突破，坚持“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与广发信德出资成立 30 亿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与亿晶光电合作成立光伏合资公司，新能源业务蓄势待发。工程公司评定为市政、建筑“双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建设板块进一步拓展业务类型多元化。

二是服务民生能力显著提升。在水安全问题方面，持续推进“放心水”项目，超额完成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完成中山市 206 公里老旧管道改造、10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在市场管理方面，投资 2600 万元改善硬件环境，完成 7 个省民生实事农贸市场改造工程，按“五个一”标准完成 15 个市场“香山新街市”建设。

2. 聚焦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实现新突破

一是“对标湾区、对标行业、对标一流”研究制定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通过整合供水、污水处理板块资产业务，着力打造供、排水一体化的产业链全平台。二是**高效推进广州中心落地**，将其定位为业务发展的排头兵、制度创新的示范区、人才发展的引领者，链接湾区资源，加强产融对接，深化与广发证券合作关系，打造全国性资本及新业务拓展示范平台，迅速提升行业研究、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三是**持续推行人才改革行动**。聚焦“引领、变革、服务”定位，突出“精准、分类”要求，建立职业经理人业绩考评体系，围绕“向有贡献的奋斗者倾斜”，在薪酬绩效体系实现改革新突破，在试点下属企业开展中层干部全体起立式选聘，切实推动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释放人才活力，激发创新动力，赋能业务发展，荣获中山市关爱人才“金梧桐企业奖”。

3. 强化资本运作，价值创造再上新台阶

一是**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能力**。与广发证券等金融机构广泛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通过优化战略规划、治理结构及股东结构，强化公司治理，荣获第十七届董事会价值创造奖，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编撰 ESG 报告，斩获 ESG 金牛奖，入选《粤港澳大湾区国有企业社会价值蓝皮书（2022）》之“增进民生福祉十佳案例”；荣获万得 A 级评分，跻身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 ESG 评级榜单公用事业行业前五名，提振企业市场形象。二是**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能力**。成功收购株洲金利亚 100% 股权，新增 17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打造“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新模式，有效实现固废项目异地扩展，投资并购初见成效。三是**提升上市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成功滚动发行 1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完成了公司债回购及利率调整、多笔短期流贷的到期置换，较大地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金融活水功能，获得了国家政策性银行对两大污水厂扩建项目建设的贷款授信额度 12 亿元，保障了重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有力支撑。

4. 聚焦科技创新，打造数智化发展新格局

公司通过多个创新平台及技术研发举措，有效驱动企业提质增效，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经济效益。一是**紧扣双轮双核目标，着力做强科技轮**。报告期内制定《中山公用科技创新三年行动方案》，搭建科创制度立体化体系，有效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共获得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发表论文 14 篇，软著 5 部。二是**招才引智，搭建产学研创新平台**。链接高端科研资源构建省级产学研合作平台，成功搭建“中山公用-中山大学-

中国环科院“水环境综合治理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积极引进高素质团队，完善科技驱动发展十年规划编制。三是科技赋能加快数字化智慧转型。以“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需求导向、急用先行”为原则，先行启动了智慧水务、智慧排水、智慧环卫、人资数字等项目平台建设。

5. 聚焦治水攻坚，刷新治水新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治水攻坚关键领域，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山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战。稳步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厂扩建项目，珍家山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提前 18 天通水，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提前 13 天通水，实现扩容 30 万吨/天，创下中山本轮治水攻坚“三个第一”，刷新全市扩建规模最大等多项中山治水记录，彰显公司责任感、专业性和战斗力。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54.9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40%，净资产收益率为 6.97%。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19 亿元，同比增长 5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 亿元，同比减少 26.85%，剔除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 亿元，同比减少 26.0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5,494,652,530.19	22,490,642,057.15	13.36%	20,888,502,51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3,326,356.65	15,141,971,527.58	3.51%	14,075,436,434.0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619,229,983.36	2,370,688,422.91	52.67%	2,183,314,2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060,138.37	1,465,644,534.55	-26.85%	1,374,779,1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675,444.65	1,461,826,582.96	-27.72%	1,357,938,35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55,006.24	518,822,836.01	-41.82%	586,445,06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9	-26.2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99	-26.2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10.06%	-3.09%	10.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3,330,072.98	495,833,766.35	673,134,495.83	1,896,931,64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92,015.95	342,552,473.93	147,231,687.22	389,783,96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880,289.11	336,900,155.08	145,260,462.05	383,634,53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69,794.83	21,701,712.55	134,108,757.26	211,514,33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0%	712,549,536	216,852,84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18,671,63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6,923,700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34%	19,695,22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7,167,08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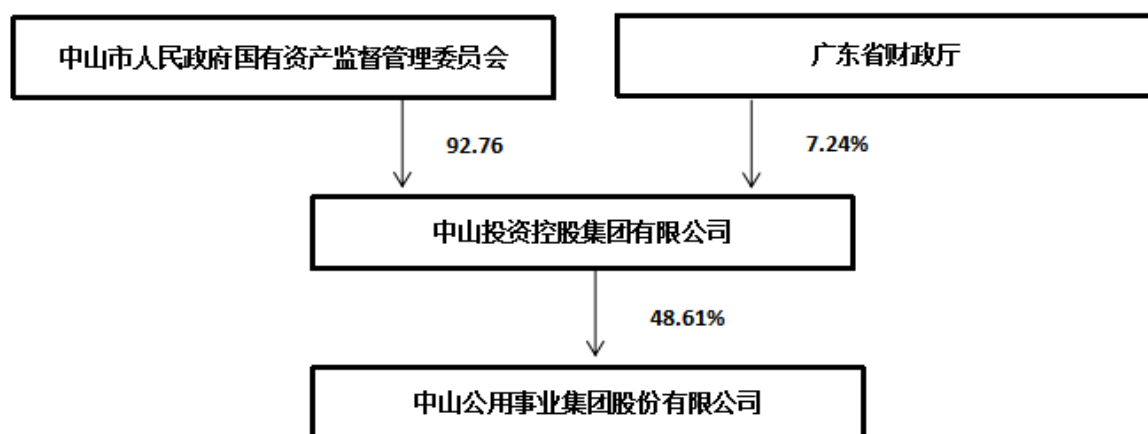
肖阿军	境内自然人	1.11%	16,319,108	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0	质押	12,600,000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7,885,000	0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892,966	0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045,8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85,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控集团直接持有中山公用 48.30% 股权，并通过广州证券—兴业银行—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山公用 0.31% 股权，合计持有中山公用 48.61%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8 中山 01	112712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22 日	72,350	3.9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19 中山 01	112861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5 日	80,000	3.1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山公用 MTN001（绿色）	102101362	2021 年 07 月 22 日	2023 年 07 月 23 日	50,000	3.0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中山公用 SCP001	012380663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50,000	2.6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1 月 10 日兑付利息 366.16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2 日兑付利息 4000 万元，兑付本金 2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4 月 16 日兑付利息 712.60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5 月 23 日兑付利息 2821.65 万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22 年 7 月 22 日兑付利息 1525 万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9 月 20 日兑付利息 1065.21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兑付利息 883.56 万元，兑付本金 5 亿元。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末未到付息兑付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报告期末未到付息兑付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 中山 01”、“19 中山 01”和“21 中山公用 MTN001（绿色）”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届时将在巨潮资讯网及评级公司网站上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请投资者关注。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40%	31.32%	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5,667.54	146,182.66	-27.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7.97%	44.58%	-16.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88	9.85	-20.00%

三、重要事项**(一)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著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程青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黄著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 关于“19 中山 01”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情况的相关事宜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85bp，存续期第 4 年、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5%。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期为：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19 中山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

002)、《关于“19 中山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关于“19 中山 01”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9 中山 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2,000,000 张, 回售金额 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剩余托管数量为 8,000,000 张。

2022 年 1 月 25 日, 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19 中山 01”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

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19 中山 0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三)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738 万股且不超过 1,475 万股,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 以此价格测算,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3)。

2.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55)。

3.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 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7.44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 3,926,9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 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四)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 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公司控股股东对其相关信息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7)。

(五)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事宜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复星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038,08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复星集团与中国华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18,671,633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协议转让给中国华融。本次权益变动后, 复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而中国华融持有公司股份 118,671,63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04%,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

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六）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事宜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公司联合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工程”）中标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55.6 亿元，特许经营期 30 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 2022 年 12 月，由公司及公用工程按招标文件要求设立的项目公司中山公用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中山市水务局共同签订了《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中山市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